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4號

抗 告 人 廖國仲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提起抗告，僅聲明廢棄原裁定，暨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未據表明抗告理由。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限期命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該通知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抗告人（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5頁），迄仍未提出抗告理由。本院雖無抗告理由可供參考，仍非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向相對人借款新台幣（下同）239萬元、130萬元，詎未依約還款，現尚積欠相對人301萬0,780元。相對人屢以電話或存證信函催討，抗告人均相應不理，且依抗告人聯徵資料已有延遲還款及退票未清償之情形，為恐日後有難以執行之虞，故願以現金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求裁定就抗告人所有財產於301萬0,78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三、按相對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1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2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對抗告人有301萬0,780元之消費借貸債  
05 權，已提出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  
06 （見原審司裁全232號卷第5頁至第22頁），堪認相對人就請  
07 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至本件假扣押原因部分，相對人  
08 主張：伊屢以電話或存證信函催討，抗告人均相應不理等  
09 語，亦提出催討記錄表、通知函、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  
10 （見原審司裁全232號卷第23頁至第31頁），則抗告人經相  
11 對人屢次催討均未置理，足見已有拒絕履行債務之意。參以  
12 抗告人另因積欠債務遭他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執行在案，此有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附卷可參（見原審司裁全  
14 899號卷第25頁），堪認抗告人有同時受多數債權人追償之  
15 情形，是由相對人所提事證已足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抗  
16 告人資力已惡化，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相對人債權，恐日  
17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  
18 保後對抗告人之財產在301萬0,780元範圍內假扣押，並無違  
19 誤。抗告人未表明抗告理由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20 定，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五庭

24 法 官 邱泰錄

25 法 官 高瑞聰

26 法 官 王 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30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吳璧娟

03 附註：

04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5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6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7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8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